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物流”、“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事宜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沃美物流的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沃美物流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沃美物流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沃美物流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沃美物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

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沃美物流由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2 日，沃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审字(2016)第 351ZB0010 号”《审计报告》，审定沃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1580.31 万元。

201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6]FZ000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沃美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625.52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沃美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福建沃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沃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580.31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1,5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 1580.31 万元中的 1,5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1,500.00 万股，余额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为 1,5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350100784524928H的《营业执照》。

公司系由沃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限从2006年2月21日沃美有限成立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984,642.42元、66,646,372.2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主营业务明确。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2014年、2015年的公司年度报告均已公示符合工商行政监管要求，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同方向变动。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984,642.42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646,372.29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2.52%，营业利润由2014年度的-2,364,562.29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166,548.35元，净利润由2014年度的-2,434,676.20元，增长到2015年度的111,754.15元，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改善。

5、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16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与大型船运公司“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大榕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兰德兄弟酒业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合作协议，进一步巩固了公司以大客户为核心的营销模式，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确保公司独立作出经营管理决策，并设有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事行政部、综合业务部、操作部、信息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权，确保公司决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

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沃美物流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沃美物流股票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4月8日-4月18日对沃美物流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裘晗、李杰、倪天旻、华运钰、李明、顾海涛、纪云涛，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沃美物流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

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沃美物流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沃美物流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机构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沃美物流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我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沃美物流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国内外贸易公司及同行业货运代理公司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物流咨询、方案设计、订舱管理、单证管理、报

关管理、报检管理、运输代理、仓储装卸代理、财务结算以及航程信息、关检信息等物流信息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已创建了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专业的服务团队及先进的管理理念、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现阶段，作为福建地区规模较大的综合物流服务企业，公司与优质业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通过推行专业、高效的综合物流方案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近年来，公司推行“走出去”战略，分别在厦门、宁波、深圳、上海开设了分公司，形成了以东南沿海地区（尤其是福建地区）为基点并辐射内陆大城市的业务网络，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口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持续提升，企业的综合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时期。随着综合物流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较大。沃美物流治理架构良好、财务核算规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为“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具有成为转板后备企业、做市交易企业以及并购重组参与方的潜力。

目前，沃美物流已具备一定的业务规模，亦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希望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做大做强、规范经营，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拟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中的持续信息披露，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增加品牌的价值；进一步加强与入驻客户的合作，通过市场机制充分反映市场价值、提高公司估值水平，聚集高端人才，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据项目小组对沃美物流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我认为沃美物流股票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且认为沃美物流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沃美物流股票若能挂牌，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公司不断做大做强。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沃美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沃美物流共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另 1 名为福州市鼓楼区德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朴合伙”）。项目组查询了德朴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后认为，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德朴合伙不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综合物流行业是一个与贸易流通密切相关的行业。2008 年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作为产业链条上重要环节，物流行业不可避免受到了一定冲击。2014 年以来，全球经济再次陷入低谷，欧洲经济持续处于低靡状态，航运业及物流业进入低潮。对于企业而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无法控制，仅能通过加强自身的业务能力、调整业务方向、积极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控制业务成本等途径进行应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存在引发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物流行业中小企业众多，且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业内竞争激烈。国外大型物流企业积极开拓我国物流市场，在各大口岸及内陆大城市建立物流网点，其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专业的服务团队、雄厚的资金参与市场竞争，从而导致未来物流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

（三）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664.64 万元、9,498.46 万元，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3.47 万元、11.18 万元，毛利率为 3.61%、5.72%，公司的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虽有所提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业内实力优质同行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并于 2015 年度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四）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

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短期经营中仍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松。杨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00%，通过德朴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00%，担任其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合计持有公司 72.00%的股份。与此同时，杨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施加较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杨松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七）汇率变动风险

国际货物运输行业一般采用外汇进行结算，汇率变动将给所处该行业的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977,776.07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50.92%；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 1,339,015.90 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45.60%。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汇总损益金额分别为 16,714.16 元、-173,326.2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7.12%、14.96%。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如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总部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续签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16 部队空余房地产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公司目前承租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四

路 173 号 B 楼 7 层 A 单元的房屋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届满。但由于出租方所持有的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续期手续，由此影响到公司续签合同的进度。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租赁合同的续签流程尚未完成，公司目前仍占有使用该房屋并按期支付租金，形成事实租赁关系。如果公司就所涉房产之租赁合同未能顺利完成续签，将可能影响公司办公场所的正常租赁；若需搬迁办公场所，短期内可能给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福建沃美综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